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	
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兴办企业，需要使用土地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	
8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	
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不予受理。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受理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5）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6）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7）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1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取得土地经营权后，方可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向发包方、承包方备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二四十一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的30日前申请延续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批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批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者其他合法原因变更所有者时，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依法开采”。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13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二）军事用地；（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四）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5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	
17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8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19	行政许可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0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2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3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要求具备，土地使用证明。具有繁殖林木种苗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生产地点	
24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	
26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野外用火的许可情况，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27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28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2.建设用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3.宅基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5.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6.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7.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8.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9.地役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0. 抵押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1. 更正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2. 异议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3. 预告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 查封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法和本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辽宁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11月1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法和本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2）领取核实表，报竣工材料（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2. 审查责任：（1）受理后5日内到现场核验。（2）核验核实表内容。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发《辽宁省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要求，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31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苑》《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办理植物检疫工作。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2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按权限进行自查。3. 确认责任：按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33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按权限进行自查。4. 确认责任：按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34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采种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二）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三）林木良种繁育基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5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用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交款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确定耕地开垦费数额。3. 收缴责任：填写交款通知书。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	

36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费率，缴纳土地出让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37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告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人缴纳数额确定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征收标准。 2. 审核责任：核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费用、年限。确定租赁费缴纳数额。 3. 收缴责任：填写“缴款通知单”，复印土地租金收据后签订租赁合同	
38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核定责任：依据登记内容，核算不动产登记费用。 2. 收缴责任：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用	
39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田、水、林、路、沟渠等进行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审核交款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确定耕地开垦费数额。 3. 收缴责任：填写交款通知书。	
40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收费标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审核交款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确定耕地开垦费数额。 3. 收缴责任：填写交款通知书。	
4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产等作业时，对森林、林木、林地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赔偿。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省、市、县林业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征用占用林地项目、面积、类别，确定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	
42	行政给付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林务作业经费，将属于国有性质的林木资产经营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纳入补偿基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省、市、县林业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征用占用林地项目、面积、类别，确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缴纳数额。	
43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4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5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6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7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号）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8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号）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49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50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号）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and 推广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51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 and 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52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 and 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
53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5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55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行政区域规划许可证是否办理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6	行政检查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 and 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行政区域出版编制地图实施监督检查
57	行政检查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	自然资源局	1. 检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局指定专人负责，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

58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递交材料, 告知检查内容。 2. 调查责任: 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 3. 送达责任: 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消除隐患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递交材料, 告知检查内容。 2. 调查责任: 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 3. 送达责任: 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 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植物检疫任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递交材料, 告知检查内容。 2. 调查责任: 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 3. 送达责任: 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开采矿产资源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开采矿产资源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局	罚款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处以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工或无故停止勘查的,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工或无故停止勘查的,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涉及吊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63	行政处罚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不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2002年7月1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	行政处罚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2002年7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	自然资源局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	自然资源局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自然资源局	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自然资源局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自然资源局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	自然资源局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7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以出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7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	自然资源局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7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	
7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	自然资源局	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伪造、	自然资源局	收缴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 2016年1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	自然资源局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进行复垦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复垦活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土地复垦费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费用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自然资源局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证书除外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证书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证书除外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证书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证书除外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证书除外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证书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证书除外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资源局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测量标志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77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	自然资源局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滥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狩猎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文件、凭证、印信或者印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文件、凭证、印信或者印章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中间人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立案责任：对立案的案卷，应当由立案人员填写立案登记表，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2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赔偿损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立案责任：对立案的案卷，应当由立案人员填写立案登记表，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2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赔偿损失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立案责任：对立案的案卷，应当由立案人员填写立案登记表，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从事育种、生产、经营、销售授权品种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从事育种、生产、经营、销售授权品种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贮运林木种子，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238号，2009年12月2日颁布）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森林、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拒不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没收用于繁殖的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摆烧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摆烧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森林防火区内设置森林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5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林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业部1992年3月1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8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0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10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11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12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三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13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三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

114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土地使用者因违反法律规定，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他人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二）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三）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四）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征收、征用土地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15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1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3〕401号）第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土资源部的安排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负责全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批、实施、验收、评价等工作。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7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关于矿友补证换证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全图复垦承诺书”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8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关于矿友补证换证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全图复垦承诺书”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9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原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部门规章】《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21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与备案		【部门规章】《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22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测绘成果质量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成果质检、成果终审把关制度，健全质量检查、验收、抽查、抽检制度，强化测绘成果质量全过程管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23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124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四74号）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材料。 2. 审核责任：提出审核责任。 3. 上报审批责任：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上级审批。	